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京中字[2013]197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京中字[2015]167号)精神,按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研究生奖学金的合理分配,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实行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的。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和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工作小组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代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系部主任/党支部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导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定及相关工作的审定、决议。

二、总则

1、鼓励学生在政治思想、专业学习、科研工作、社会公益实践、文体活动等多方面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2、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主要考察学生政治思想、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学生活动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3、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综合量化排名评定,综合量化分数由创新能力智育、综合素质德育两部分组成,其中综合素质德育加分细则须参考学生入学年份所发放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手册》中“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部分评分细则”操作,创新能力智育部分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4、创新能力智育部分占综合量化总成绩的70%,综合素质德育部分占综合量化总成绩的30%;

5、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本院全日制(全脱产学习非定向)研究生。

三、奖学金评定条件及标准

1、参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全脱产学习非定向)研究生。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中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政治思想素质高;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热心助人;

(3)职业素养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立志为科学和中医药事业做出贡献;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4)本学年休学、转学或转专业者;

(5)不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一学期缺勤两周(含)以上者;

(6)对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无理取闹或弄虚作假者;

(7)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附有关依据);

(8)未完成缴费报到注册者;

(9)受到学校党(团)、行政纪律处分者;

(10)违反校规校纪,且造成较为恶劣影响者;

(11)评定该学年奖学金时,上一学年所有学习课程成绩中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2、奖学金标准及分配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金额(元/年)
学术型学位 研究生	博士生	一等	20%	18000
		二等	40%	14000
		三等	40%	10000
	硕士生	一等	20%	12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20%	4000
		无	20%	0

特别说明：

1. 以当年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认定的可参评学院研究生总数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2. 按专业、年级将硕士和博士分别进行排序。
 3.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分配比例，每年按照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下发的最新文件的要求进行，且具体的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及方法如下：
 - 第一步：根据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文件要求，采取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确定各年级各专业获奖人数；
 - 第二步：根据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文件要求，采取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确定各年级各专业内的各等级获奖人数；
 - 第三步：
 - (1) 若某年级某专业内各等级人数之和小于该年级该专业获奖人数，则依据该年级该专业人数与各分配比例所得乘积原始结果的十分位数与数字“4”的差值，进行比较，对差值较小者进行增加，若差值相同则增加奖学金等级较高者；
 - (2) 若某年级某专业内各等级人数之和大于该年级该专业获奖人数，则减少等级较低者。
- (备注：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时，首先参照《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第四条第三款确定该年级该专业是否单独排序。若不符合单独排序条件，则以上提到的“各年级各专业”、“某年级某专业”，为由奖助工作小组界定的评定组。)

四、奖学金评定办法及申请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根据加分细则，结合各年级、专业分配的奖学金等级名额，进行奖学金等级初评以及班内公示(注：若未按照规定要求及时间提交申请材料者，将失去参评资格)；
2. 以班级为单位上交相关材料，经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初审合格后，工作小组会将所有同学的申报材料在学院进行公示；
3. 根据综合量化考核的总成绩，按专业、年级将硕士和博士分别排序，按排序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学院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

特别说明：(1) 当硕士二年级、三年级的学生，专业人数大于等于4人，则单独排序；小于4人则不单独排序。当博士二年级、三年级的学生，专业人数大于等于5人，则单独排序；小于5人则不单独排序。

(2) 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如学生总分分数一样，则以院级答辩评审方式确定排序。

4. 初审结果经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定形成评定结果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

五、个人申诉

研究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初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班级的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诉，再由班主任按程序上报，由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定形成决议后，由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

六、附则

- 1、本《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2、本《细则》由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3、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当年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下发的文件和要求进行及时修订。

2023年9月22日

生命科学学院

附表一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创新能力智育评分细则

一、科研加分

加分项目	加分条件	分值	备注
发表论文	SCI 收录	<p>(1) 加分计算方式： 按学生实际排序及影响因子(IF)加分(影响因子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影响因子小于1的按1计)。 加分分值=影响因子*作者排名系数*20，排名系数第一作者为1，第二作者为1/2，第三作者为1/4，第四作者为1/8，第五作者为1/16，第六作者为1/32，第七作者为1/64，第八作者为1/128，第九作者为1/256，第十作者为1/512。</p> <p>(2) 加分具体分值： IF≥10:按加分计算方式计算加分，且加到第十作者； IF<10:按加分计算方式计算加分，且加到第五作者。</p> <p>(3) SCI 期刊文章级别得分按照期刊最新影响因子计算，期刊收录状态以最新收录状态为准。</p>	<p>(1) 博士研究生中，若学生有第一作者的研究性论文，或被SCI收录的综述性论文(IF≥5)，则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资格；硕士研究生中，若学生有第一作者的研究性论文，或被SCI收录的综述性论文，则优先获得评选一等奖学金资格。但是在非核心期刊上和会议论文发表的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能获得优先评选一等奖学金资格。</p> <p>(2) 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入论文科研加分。</p> <p>(3) 在上述情况下，若一等奖学金名额未满足或已满或不满足优先评选条件，则剩余学生按综合量化成绩排名剩余名次。</p>
	核心期刊论文	<p>凡在被《北京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者，按实际排序(限前五)，第一作者每篇10分，第二作者每篇5分，第三作者每篇2.5分，第四作者每篇1.25分，第五作者每篇0.6分。</p>	
	综述类论文	<p>(1) 中文核心期刊、SCI收录杂志上发表综述性论文的加分,参照研究性论文加分计算方式的50%计算；</p> <p>(2) 若影响因子>10分的SCI杂志上发表综述性论文，参照研究性论文加分计算方式的70%计算。</p>	

	会议论文、非核心期刊	仅限一篇第一作者会议论文加 1 分，非核心期刊论文不加分。	
	论文摘要	论文摘要作为会议论文加分。	

科研课题	自主课题	由学生作为负责人申报中标者：主持人 10 分，参加者 2 分。									
获奖	参加导师获批的	国家级科技奖参与者 5 分。			每个学生仅限一项给予加分。						
		省部级科技奖参与者 3 分。									
		参与导师申报的校级科技奖项，参与者 1 分。									
	参加学术竞赛获得奖项者	具体加分见下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级	100	90	80	80	70	60	60	50	40
省部级		40	30	20	30	20	10	20	10	5	
校级		7	6	5	5	4	3	4	3	2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1) 获专利申请号的专利, 每项专利可申请加 10 分; 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 每项专利可申请加 20 分。(2) 如果同一专利已在受理阶段享受过加分, 在获得正式授权后再次申请加分, 则只能再追加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可申请加分, 每项专利加 10 分。									
	外观设计专利	不予加分									

	备注:	每项专利加分有且只有一种分配方案, 每项专利的加分分配由专利第一发明人决定, 并签字负责。如发现专利第一发明人对于一项专利出具不同分配方案, 直接取消该专利第一发明人及专利其他发明人的参评资格。	
学术报告	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者	国际会议作报告每次 4 分, 张贴论文每次 2 分; 国内会议作报告每次 2 分, 张贴论文每次 1 分。学生在学术会议中获奖, 不予以额外加分。	(1) 每个学生仅限一项给予加分。 (2) 由民政部备案的学术团体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为准。
学术著作	出版学术著作	主编 40 分, 副主编 20 分, 编者 3 分。	每个学生仅限一项给予加分。

注:

(1) 科普读物、习题汇报等不计入学术著作中, 其余加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承认并列第一作者且加分分值相同。

(3) 所有成果申报成功后, 在后续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4) 学生因公出国(境)期间的自主课题立项依照校内自主课题加分标准给予认定。

(5) 参评奖学金的所有成果认定完成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1) 论文如已见刊, 则提交论文公开版文件。2) 论文如已被录用但未见刊, 必须提供录用证明, 录用证明应明确体现参评人姓名; 如录用证明无法准确体现所有作者, 参评人必须提供含有作者信息的已接收文章首页, 并且需要参评人导师签字确认并负责。

(6) 除第(4)条的情况以外, 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

二、其他

(1) 在以上加分细则之外, 若有同学提出其他加分项者, 请以书面材料形式于班内公示期之前, 由学生本人或相关老师向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经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是否给予加分;

(2) 本细则所涉及的加分项目皆需出具相关证明；

(3)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德育评分细则

一、基本项目(70)

附表一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考核基本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自评	班级	班主任	导师	系部
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并拥护党的重要思想和各项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	15	3	3	3	3	3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做斗争。	10	2	2	2	2	2
学习态度	积极进取，具有学术创新和合作精神	10	1	1	2	4	2
	勤奋、求实、严谨、踏实，严守学术道德	10	2	2	2	2	2
	博采众长，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文体活动	5	1	1	1	1	1
道德品质	尊敬师长，遵从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批评或指导。	10	1	1	3	3	2
	团结同学，宽以待人，勤俭节约，诚实守信	10	2	2	2	2	2
	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风医德，具有人文关怀精神	5	1	1	1	1	1
身心健康	积极锻炼身体，注重培养自身坚强的意志品质。	5	1	1	1	1	1

	勇于面对挫折，树立自信乐观的生活态度。	5	1	1	1	1	1
社会 服务 能力	能够立足于社会，主动参与到各类服务集体和社会的活动中，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担当，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坚持服务学校、服务社会、服务他人。	5	1	1	1	1	1
	关心集体和同学，不图私利，不求回报，全心付出，甘于吃苦，能积极主动帮助他人，能够奉献自己的爱心回报社会。	5	1	1	1	1	1
	积极参加各级学术文化及社会公益活动，获得校内外各类声誉，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	5	1	1	1	1	1

二、考核奖惩(30)

1、学生管理工作(任职不少于半年)

(1)校研究生会成员 0-8 分，研究生社团负责人及主要干部加 0-3 分，由学生工作部及团委认证；

(2)院研究生会、团委干部、班长、班委委员加 0-4 分，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认证。

2、社会服务工作

(1)参与志愿者服务全年累计 8-16 小时、16-32 小时、32 小时以上(必修课 24 学时除外)加 1、2、3 分，由学工部、团委、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认证。(8≤志愿者时长≤16, 加 1 分；16<志愿者时长≤32, 加 2 分；志愿者时长>32, 加 3 分)；

(2)参与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文化公益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当年累计不超过 5 分)加 1 分,由学工部、团委、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认证;

(3)参加无偿献血有证书的学生当年加 2 分,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认证。

3、社会文体活动表彰

(1)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7 分,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1 分;

(2)其他特殊贡献如公共场所重疾病抢救、见义勇为等加 5 分。

4、研究生项目化活动

按时完成既定目标的项目第一负责人(当年累计不超过 3 分)加 1 分,未按时完成既定目标的项目第一负责人(当年)扣 1 分。

5、扣分项

(1)无故缺席入学教育、开学典礼或其他学校、学院、班级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每次扣 2 分,由班级和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认证;

(2)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含违反宿舍规定,如留宿非本舍学生、使用违规电器、宿舍安全检查不合格)每次扣 2 分,由学生工作部、后勤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认证;

(3)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奖学金。

三、其他说明

(1)德育评分项目按照本班级当年入学研究生手册进行参评,所有加分项目需出具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德育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视为德育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本办法在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使用;

(2)德育部分满分 100 分,其中考核基本项目满分 70 分,奖惩分在基本分基础上进行加减,加满 100 分为止。每个加分项目自行分级,如 1-3 指加分分值为 1 分、2 分、3 分三个档次;

(3)本规定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